

論沿海國之海上刑事管轄權

陳光輝

(日本一橋大學博士班修畢)

一、前言

目前我國雖非新海洋法公約之簽署國，①但以雄厚之經濟實力而言，實際上，在國際社會中已具舉足輕重之影響力。然而，由於以往我國深受國情之限制，無法積極參與國際上之各種組織與條約，以致多半之國內法均未能配合國際法之規定而加以修改或重新制定。其中尤以有關海上刑事管轄權一項，乃有關我國內陸水域、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棚及公海等新被承認之權益，實應早日納入我國有關之國內法內，始能確實保障我國在國際上之法益，減少國際性之爭端。

——國際法上，論及國家之刑事管轄權時，常被區分為立法之管轄權、司法之管轄權及執行之管轄權等三種。有關其定義及內容，學者之間並無一定之主張，故以下就其較為一般所承認之看法加以簡單之介紹：

刑事立法之管轄權，乃指國家有制定具一般性及抽象性適用之刑罰法規之權利。刑事司法之管轄權，乃指國家有依立法之管轄權所制定之法規適用具體案件之權利。可見，司法之管轄權在性質上當然以立法之管轄權為前提，故無立法之管轄權之存在，即不可能有司法之管轄權。不過，如裁判權之豁免，即使有立法之管轄權，有時亦無司法之管轄權。刑事執行之管轄權，乃指國家對有關之案件在有立法及司法之管轄權之前提下，有行使搜查、逮捕犯人等刑事強制處分之權利。

由此可知，立法之管轄權與司法之管轄權，乃含有對一定事件具抽象性或具體性適用國內刑罰法規之權利之意義。故事件發生之場所，即犯罪地乃成為判斷其權限之準據。其次，執行之管轄權，因屬於有關行使搜查等刑事強制處分之權利，因此犯人之現在地等，即當時必須行使刑事執行權之場所，乃成為其問題。

以下擬就刑事立法之管轄權、刑事司法之管轄權及刑事執行之管轄權之順序，依次以新海洋法公約有關管轄權之規定，與我國刑事實體法之法制作一簡單之對比，並就需否立法之間題加以探討。

註① 新海洋法公約，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由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會議所通過。

二、刑事立法之管轄權

國家在何種範圍內適用其刑事實體法，乃決定於該國之立法政策。然而，國家在國際上行使之刑罰權，則須受國際法之約束，國際法承認國家有適用其刑事實體法之權利或適用範圍。就海上刑事法而言，我國刑法上所採用之領海主義與旗國主義之原則，②乃符合傳統國際法所承認之立法之管轄權之範疇。不過，此次新海洋法公約已將海上刑事法有關之傳統觀念、領海主義與旗國主義作大幅度之修改，故下面擬就此問題作概要之探討。

第一、有關擴大承認刑事實體法適用範圍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棚之規定。原則上，國家若因國內法未能配合國際法之新規定而採取必要之立法，擴大其國內法之適用範圍，則必難以實現國際法所賦予之刑罰權。依我國刑法之規定，為使未包含於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領海主義與旗國主義之行為，能適用於刑事實體法便須依賴同法第十一條之「特別規定」。易言之，未含於該法第三條所規定之領海主義及旗國主義之行為，尚可依該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適用有關之刑事實體法，不過，刑事實體法之適用問題，係國家對於個人行使之刑罰權，故為避免國家有濫用權利之情形，於依上述規定適用有關之刑事實體法時，應加嚴格地解釋。尤其，對於無明文規定者，解釋上述「特別規定」之存在與否，更須慎重。一般認為，只因規範國家間關係之新海洋法公約承認刑罰權之擴大，便將之解釋成國內刑事實體法之適用範圍，並不妥當。

第二、有關限制適用刑事實體法之規定。例如，外國船舶在領海內排放油污之事件，除一定情況下，沿海國不得對於違反者加諸身體上之處罰。③配合上述國際法之規定，也許可以考慮在國內刑事實體法上明示其意，但因上述規定乃為保護個人之利益而限制國家之刑罰權，故宜否明文規定，乃成見仁見智之間題。不過，既然條約效力優於國內法之效力，國內法院當然有受條約規定之約束而適用實體法之義務。④當然，若沿海國能在條約之限制內行使其刑事司法之管轄權，則不可能發生違反國際法之間題。

第三、有關國際法課加國家制定刑事實體法與適用實體法之義務。依新海洋法公約之規定，⑤沿海國有制定法律，規範

註②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條。

註③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三〇條第二項。

註④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四條。

註⑤ 新海洋法公約，第一二三條。

損壞海底電纜或海底油管之本國船舶。此一規定在基本上乃承襲公海公約之規定，^⑥故除未加入公海公約或尚未制定有關國內法之國家外，無需再行立法。

以下將就犯罪地別，分別探討刑事立法之管轄權。

(一) 領 海

新海洋法公約有關內陸水域與領海之規定，基本上乃承襲傳統之國際法，幾乎完全承認沿海國具刑事立法之管轄權。我國刑法所採用之屬地主義及領海主義之原則乃符合此種要求。^⑦

依新海洋法公約第二三〇條第二項之規定，在領海內外國船舶造成海洋環境之污染時，除非其行為屬故意且造成重大之污染外，只能科處金錢上之處罰。可見，此規定對於沿海國行使其刑事立法之管轄權及刑事司法之管轄權均給予一定之限制。不過，同在領海內違法之外國船舶與本國船舶，依新海洋法公約之規定，其所受之刑罰並不相同，此乃因新海洋法公約之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國船舶，故造成只對本國船舶科處拘役刑而不對外國船舶科處拘役刑之不平等問題。^⑧對此不平等問題，有人主張，為了公平起見，對於外國船舶應制定特別法，或廢除對本國船舶之拘役刑。一般而言，已規定有拘役刑之沿海國，^⑨均持保留之態度，認為暫時無須修改其國內法。

(二) 本國船舶

旗國主義為傳統海洋法之基礎，而新海洋法公約亦以旗國之刑事立法之管轄權為前提。^⑩

我國刑法第三條亦明白表示旗國主義之原則。不過同條所稱在中華民國船艦內之犯罪，是否亦包含使用中華民國船舶所犯之犯罪行為。關於此問題，有持肯定看法之國家。^⑪他們認為上述對於旗國主義之擴大解釋，當然對沿海國較為有利，值得採用。因此，若依此看法，無論在我國船舶內之犯罪或使用我國船舶所犯之犯罪行為，若不限定其構成要件，則不問該船

^{註⑥} 公海公約一九五八年在日內瓦召開之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所通過。

^{註⑦}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條。

^{註⑧} 日本防治海洋污染及海上災害法，第五十五條，昭和五十八年法律五十八號修改。

^{註⑨} 如日本仍保留其拘役刑。

^{註⑩} 新海洋法公約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註⑪} 如日本之大判昭和四年六月十七日。

舶在何海域或行爲者爲何國籍，均可適用我國之刑事實體法。

再者，新海洋法公約第九十九條亦承襲公海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依此規定，國家對其本國船舶載運奴隸之處罰必須採取實效性之措施。此乃對其刑事事實體法之適用課加義務。在我國現行法中，有關我國船舶運輸奴隸之法規，乃以刑法第三條爲基礎之奴隸罪^⑯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等。^⑰又新海洋法公約第一一三條與公海公約一樣，對於因本國船舶損壞海底電纜或海底油管之處罰，規定沿海國有制定刑事法令之義務。關於此，我國目前尚無有關之法令。其次，依新海洋法公約第二一條第二項及第二一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國家有制定防止其本國船舶污染海洋之法令的義務。而且此種法令必須具有與國際規則及基準同等之效果。同條第八項更規定，對於本國船舶所規定之刑罰，不論其違反行爲發生於何地，爲了達到遏阻作用，必須特別嚴格。

(三) 專屬經濟海域

專屬經濟海域爲新海洋法公約所新創之法制，即承認在該海域內沿海國有開發生物及非生物天然資源之主權上之權利，^⑲設置及利用人工島、設備及建造物之管轄權；^⑳對建造物等之絕對管轄權；^㉑保護及保全海洋環境之管轄權等。^㉒此等主權上之權利及管轄權，當然包含制定與適用刑事事實體法之刑事立法之管轄權。

上述管轄權中，有關漁業及水產動植物之捕捉上之管轄權，各國均制定有關之漁業法令，^㉓對於在其漁業海域違反該國漁業法令之外國漁船科處罰款刑。^㉔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在其漁業法第四條及其施行令第二條中規定，該國之國內法令得適用於在其漁業海域內從事漁捕之外國人。例如，日本漁業法對於故意逃避該國漁業監督機關臨檢之處罰，^㉕及刑法第九十五

註⑯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九六條。

註⑰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〇二條。

註⑱ 新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六條第一項[a]。

註⑲ 同註⑯，公約同項[b](i)、第六十條第一項。

註⑳ 同註⑯，同條第二項。

註㉑ 新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六條第一項(b)(iii)、第二一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註㉒ 如日本之漁業水域暫定措施法；美國之馬古拿遜漁業保存管理法；加拿大之沿海漁業保護規則；英國之海洋漁業法等。

註㉓ 如日本漁業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

註㉔ 如日本同法第一四一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一四五條。

條所規定之妨害公務罪等。此乃因妨害公務等罪雖不屬於新海洋法公約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違反漁業法令」之範疇，但如上所述立法及司法之管轄權乃含有對於一定事件具抽象性適用國內刑罰法規之權限的意義，故據此可解釋為公約並未禁止對於此種罪科處身體上之刑罰。上述情形可作為我國將來制定漁業法時之借鏡，而且更可作為我國遠洋漁船在他國漁業海域內作業時之警惕。

在專屬經濟海域內承認沿海國之管轄權中，除上述漁業等之管轄權外，若國內法只規定領海之管轄權而未擴及專屬經濟海域，則該國之刑事實體法只能適用於本國船舶內之犯罪，或國際法上所承認之國外犯之犯罪行為。可見，依新海洋法公約所承認之立法之管轄權制定漁業法令時，不僅需包括專屬經濟海域，而且必須符合國際規則及標準。^②

在專屬經濟海域內對外國船舶等適用沿海國之刑事實體法，就傳統觀念而言，不外乎為一種承認國家處罰國外犯之法制，基本上並不屬於傳統上之屬地主義、保護主義或世界主義等理念，而屬於沿海國主義，即沿海國擁有一二百浬之管轄權。此為新海洋法公約所承認之管轄範圍。

四 大陸礁棚

新海洋法公約承認沿海國有探查大陸礁棚，開發礦物或其他非生物資源，及由固定於海底之生物而成之天然資源之管轄權。^②又與上述專屬經濟海域一樣，對於設置於大陸礁棚之建造物等有絕對之管轄權。^②此等主權上之權利與管轄權，當然可解釋為包含適用有關刑罰之權限。再者，沿海國對於其管轄權內從事海底活動所引起之污染，有制定防治法令之義務。^②此規定是否包含刑事立法之義務，暫且不論，至少可謂其乃以適用刑事罰則之立法之管轄權之存在為前提，應無問題。

如前所述，新海洋法公約承認沿海國對於大陸礁棚有相當大之刑事立法之管轄權，故沿海國若未能依公約之規定制定其有關之國內法，則恐難適用其刑罰法則，因在大陸礁棚上之犯罪，並不能由領海主義或旗國主義等二原則所涵蓋，故原則上，國內刑事實體法不能適用於大陸礁棚。因此，如果在大陸礁棚開採礦物資源所裝設之海洋設施或建造物上所發生之業務過失致死傷事件，或妨害公務等事件時，沿海國則無法適用其國內刑事實體法。可見，早日制定能適用於大陸礁棚之刑罰法規乃當務之急。

^②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② 新海洋法公約第七十七條。

^② 新海洋法公約第八十條、第六十條。

^②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〇八條第一項。

新海洋法公約有關海盜行爲之規定亦承襲公海公約。此乃基於世界主義之理念而承認國家對於海盜行爲有立法之管轄權。再者公約亦規定國家對於損壞公海海底電纜或海底油管之本國船舶及本國人科以處罰有立法義務。除此之外，公約並新規定，對於擅自在公海播放廣播者，其本國或可收聽該廣播之國家，有處罰該項行爲之立法權。承認違反者之本國有處罰之立法權乃基於屬人主義之原則，而承認可收聽廣播之國家有處罰之立法權則基於保護主義之理念。又關於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棚，除上述所提之承認沿海國之特殊地位外，其他均涵蓋於新海洋法公約中有關公海之規定。

國內法對於公海上之犯罪行爲，如在本國船舶外之犯罪行爲亦有適用其罰則之規定。例如，根據屬人主義之理念，對於本國人在外國犯罪之有關刑法上之規定。其次，根據保護主義之觀念者，如日本船舶法第二十二條及刑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等規定，對於外國船舶以假冒日本國籍爲目的而豎起日本國旗之行爲者加以處罰，而且其處罰對象並不限其本國籍人。第三、根據世界主義之立場者。如日本爲了配合公海公約而制定之有關法律，該法處罰之對象亦不限其本國籍人。以上三種情形中，除屬人主義之原則在我國刑法中有所規定外，其他均無相關之法令可循，故此亦爲我國立法當局將來制定有關法規時，值得參酌之處。

至於新海洋法公約所新承認之國家對於擅自在公海播放廣播有科以罰則之刑事立法之管轄權，宜先檢討我國現實之必要性，然後再決定是否制定有關之實體法。

三、刑事司法之管轄權

如前所述，刑事司法之管轄權，乃指第一，必須以刑事立法之管轄權之存在爲前提，並據此劃定其界限：第二、爲有關

註① 新海洋法公約第一〇五條。

註② 新海洋法公約第一一三條。

註③ 新海洋法公約第一〇九條第三項。

註④ 新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八條、第七十八條。

註⑤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七一條之殺人罪、第三二五條之強盜罪。

註⑥ 日本之「隨實施公海公約處罰損壞海底電線等行爲有關之法律」。

以刑事立法之管轄權之存在為依據而制定之刑事實體法之適用問題。刑事實體法之適用雖被承認具抽象性，但可能因裁判權之豁免而受更大之限制，乃如前所述。前者在本質上乃屬對於刑罰權而制定之刑事實體法，後者則屬對於刑罰權之實現而制定之刑事事實體法。因其本質與後述之搜查活動或刑事強制處分有關之刑事執行之管轄權有所不同，故就此單獨檢討。

新海洋法公約有關海上刑事法之範疇中，有關實現刑罰權之規定，如在公海上航行中之船舶發生相撞或其他航行上之事故，僅承認旗國或船長之國籍國有刑事裁判權。^⑩此規定乃仿倣公海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據此規定，如果在公海上外國船舶與我國船舶發生相撞，而造成我國船舶沉沒，並且因此有船員死亡情形，依我國刑法之解釋，在抽象觀念上雖可認為犯罪之結果發生於我國船舶內，對於該外國船舶之船長等得以操作上之過失，適用業務上過失致死之規定，但由於受上述國際法之限制，除非該船舶之船長為我國國民，即使事後該船船長進入我國領域內，我國亦無裁判權。

可見，上述無裁判權之發生乃因受國際法之限制，故依據我國憲法之規定，我國國內法院當然須受其約束。因此有關此點無須在國內法上特別加以表示。

四、刑事執行之管轄權

傳統國際法基本上將海洋分成領海與公海。原則上承認國家對於領海內或公海上之本國船舶，及領海內之外國船舶，有行使刑事執行之管轄權。然而，近年來由於海洋國際法在大陸礁棚等方面急速之發展，遂造成以新海洋法公約為中心重新調整旗國與沿海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新海洋法公約一方面擴大沿海國之執行之管轄權，但同時亦給予某方面之限制。茲分別說明於後：

第一、就擴大沿海國執行之管轄權而言。新海洋法公約在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棚承認沿海國有相當程度之執行權。不過，問題是，假定我國立法機關已制定適用於領域外之刑事實體法，而據此我國之國內法令得以適用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之犯罪行為。可是對於此種構成國內法上之犯罪，在領域外逮捕外國船舶上之犯人所行使之刑事強制處分，其所依據之刑事訴訟法是否必要與實體法一樣必須經過立法程序？

事實上，刑事訴訟法乃為了實現刑法而制定之刑罰權之法律。在刑事訴訟法中並無限制其適用及搜查機關行使搜查權之場所。刑法所規定之國外犯罪，當然亦包含預料該犯罪地之外國有犯罪證據存在之可能，故刑事訴訟法不可能自始即具有排

註^⑩ 新海洋法公約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除搜查國外證據之含意。可見，國內法對於搜查活動可謂並無場所上之限制。刑事訴訟法乃構成國家主權之重要部分，具有規範行使刑事執行之管轄權之性質，當然遵從國際法對國家主權及行使執行之管轄權之限制。由此可見，一國之憲警得於國際法所承認之執行之管轄權範圍內，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從事搜查活動。在公海上我國之搜查機關因受此僅承認旗國擁有絕對管轄權之國際法規定之限制，^②通常不得依刑事訴訟法在外國船舶內行使刑事強制處分之權限。又由於新海洋法公約擴大沿海國執行之管轄權，規定沿海國對於領海外特定地區之外國船舶有執行權，但在此種情形下，沿海國無須另行立法，在外國船舶內，當然得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執行搜查犯罪、逮捕犯人之任務。

第二、有關刑事執行之管轄權上之限制。新海洋法公約為保護旗國船舶在航行上之利益，對於沿海國行使執行之管轄權給予種種之限制。例如，在領海內對於外國船舶行使執行之管轄權之限制。^③大體上此規定乃承襲「領海及鄰接區公約」之規定。^④除此以外，新海洋法公約尚新設有關防治海洋污染之規定，例如，沿海國對於外國船舶有查驗其文件之權限等。^⑤旗國之刑事程序優先於沿海國之刑事程序，^⑥此乃規定，在沿海國開始其程序六個月內，若旗國亦開始其程序，沿海國必須停止其程序，^⑦如果旗國先開始其程序，沿海國即不得開始。^⑧

如上所述，國際法對於司法之執行課加種種之限制，然而，就國家與個人之關係而言，此種限制乃有利於個人，國家實無須在其國內法中特別加以明示，以其現行之刑事程序即足以處理。尤其此乃屬於條約優於法律之間題，故遵守新海洋法公約乃當然之事。違反時國家不僅須負國際責任，而且國內法上不被允許，亦會因違反條約之理由而視該搜查程序為違法。^⑨

第三、提供保證之制度。此制度乃指遭致扣捕之外國船舶可因提供保證金或相當之保證而獲提早釋放。主要目的乃為保護旗國在航行上之利益，故相對地則限制沿海國之執行權。

新海洋法公約有關專屬經濟海域明白規定，在該海域內違反開發、管理生物資源之法令而遭致扣捕之外國船舶，可因提

註^① 公海公約第六條第一項，新海洋法公約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註^②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十七條。

註^③

註^④

註^⑤

註^⑥

註^⑦

註^⑧

註^⑨

註^⑩ 領海及鄰接海域公約，一九五八年在日內瓦召開之海洋法國際會議所通過。

註^⑪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二六條。

註^⑫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二八條。

註^⑬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二八條第一項。

註^⑭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二八條第二項。

註^⑮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四條。

供保證金而獲提早釋放。^④我國現行之漁業法中並無此類規定，^⑤希將來修訂時能加添此項國際義務。其次，新海洋法公約亦將此項制度延伸適用於有關防治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⑥又新海洋法公約為確保實現此保證制度，承認旗國得將釋放之間題提交國際海洋法庭處理，而且船舶之扣捕國有服從上述法庭所做一切決定之義務。^⑦

新海洋法公約其他有關沿海國執行權之規定，例如，為防止海盜行為，^⑧防止麻藥不法交易，^⑨防止擅自為公海播放廣播等，^⑩分別課以合作上之義務。對於上述義務，國家只須給予實際上及法律上之協助即可，故目前尚無特別立法之必要。

以上所述乃屬一般基本問題，以下擬就新海洋法公約等國際法所承認之執行之管轄權範圍有關規定，與現行國內法分別就執行之地點加以檢討。

(一) 本國船舶

國際法上，旗國之執行權，不僅可及於領海內之本國船舶，而且在公海上之本國船舶亦有行逮捕犯人等強制處分之權限。然而，對於在外國領海或內陸水域內之本國船舶，因會發生旗國之管轄權與該外國領土主權之衝突問題，故較為複雜。

第一、在外國領海內無害通過中之本國船舶，其犯罪行為發生於外國領海內者，若其結果未及於沿海國，該沿海國並不得行使刑事執行之管轄權。^⑪理論上，在領海內航行中所發生之犯罪，其結果未及於沿海國，或即使該船舶在進入領海前所發生之犯罪，原則上，只許其本國在該船舶上行逮捕犯人等之刑事強制處分。又縱使其犯罪結果及於沿海國，而沿海國有執行之管轄權，此時若該沿海國不行使其執行之管轄權，則將被視為承認其本國有行使管轄權之權限。如上述情形，國際法之所以承認旗國之執行權，一方面乃為了尊重其航行之利益，另一方面則重視船內之自律權，故原則上祇允許旗國在其本國船舶內行使刑事執行之管轄權。例如，一國之巡邏艇或搜索憲警在巡邏時，要在外國領海內之本國船舶上行搜查活動時，必須

^{註⑩} 新海洋法公約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註⑪} 我國漁業法之內容以本國漁業人為對象，並無國際法有關之規定。

^{註⑫}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二〇條第七項、第二二六條第一項(b)。

^{註⑬}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九二條。

^{註⑭} 新海洋法公約第一〇〇條。

^{註⑮} 新海洋法公約第一〇八條第一項。

^{註⑯} 新海洋法公約第一〇九條第一項。

^{註⑰} 領海公約第十九條、新海洋法公約第二十七條。

先獲得該沿海國之許可。

本國船舶在外國港口等內陸水域時，旗國之搜查活動更受限制。有關此點，新海洋法公約並無規定，不過，一般認為沿海國未行使其實之管轄權，並非無此管轄權，而是出於一種國際禮讓，或因屬不影響沿海國之單純的船內事件。因此，對旗國而言，祇能對於此種單純的船內犯罪優先行使刑事執行權。又旗國派遣憲警人員在外國港口停泊之本國船舶內行搜查活動時，亦必須先獲得該港口國之許可。

(二) 內陸水域

內陸水域乃別於領海，指為測量領海幅度而劃之基線內側之水域或港口等之謂。^{④8}

外國船舶在內陸水域內並無無害通過之權利，故此水域完全屬於沿海國刑事執行之管轄權範圍。因此，沿海國對於在內陸水域之外國船舶，不論其犯罪行為發生於內陸水域內，或在進入領海前之其他場所，只要其犯罪行為屬於沿海國刑事實體法之適用範圍，該沿海國即有權行逮捕犯人及船內之搜查。

新海洋法公約對於違反防治海洋污染法令罪，新加添搜查方法上之限制，並規定提供保證等之釋放義務。^{④9}如前所述，新海洋法公約雖無明文規定，但對於犯罪結果不及於沿海國或未擾亂沿海國沿海之秩序——即所謂單純之船內事件，若該船船長未提出要求，沿海國得將其處理委任該船或其旗國。此種沿海國不行使其執行之管轄權之作法，一般認為一種國際禮讓，故我國將來制定有關法令時，對於此種單純之船內事件，尤其有加以留意之必要。

(三) 領 海

無論傳統國際法或新海洋法公約均承認外國船舶在他國領海內有無害通過權。^{⑤0}由於國際法承認旗國在航行上之利益，^{⑤1}因此，相對地沿海國對於在其領海內航行之外國船舶之執行權受了相當之限制。

無論傳統國際法或新海洋法公約均承認外國船舶自內陸水域進入領海航行時，沿海國之執行權得適用內陸水域之規定。

註④8 領海公約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新海洋法公約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註④9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二〇條第一項、第二二六條第一項(a)及(b)。

註⑤0 領海公約第三章、新海洋法公約第二部第三節。
註⑤1 領海公約第十九條第四項、新海洋法公約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但除此之外，沿海國若須在領海航行中之外國船舶內逮捕犯人等行使其刑事執行之管轄權時，必須該犯罪行為發生在領海內航行之外國船舶內，而且限於犯罪結果及於沿海國並且造成擾亂領海之秩序；或有船長之要求；或有防止麻藥等交易之必要等之要件。[◎]以往國際法雖不承認沿海國對於外國船舶在進入領海前之犯罪行為得行使其執行之管轄權，[◎]但新海洋法公約則擴大沿海國之管轄權，對於在領海外違反防治海洋污染法令，或有關專屬經濟海域之法令者，均承認沿海國對於在其領海內航行之外國船舶有行使執行之管轄權。[◎]不過，新海洋法公約對於違反防治海洋污染法令罪之搜查方法則加以限制，[◎]而且亦規定沿海國對於提供保證之外國船舶應提早釋放之義務。[◎]

(四) 鄰接水域

國際法承認沿海國對於在其鄰接水域內違反其領土或領海內有關通關、財政、出入境管理及衛生方面之法令者，有行捕犯人之管轄權。[◎]又新海洋法公約規定，領海之幅度擴大為十二浬，而鄰接水域亦從基線擴大至二十四浬。[◎]

(五) 專屬經濟海域

如前所述，新海洋法公約新創設專屬經濟海域之制度。該公約一方面承認沿海國有立法及執行之管轄權，另一方面則對於沿海國之執行之管轄權給予一定之限制。

第一、承認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享有開發生物資源等主權上之權利，[◎]據此沿海國當然享有執行之管轄權。[◎]又對

^{註52} 領海公約第十九條第二項、新海洋法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註53} 領海公約第十九條第一項、新海洋法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註54} 領海公約第十九條第五項。

^{註55}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五項。

^{註56}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三六條第一項(a)。

^{註57} 同註⁵⁶之同項(b)、第二二〇條第七項。

^{註58} 領海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新海洋法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註59} 新海洋法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註60} 新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註61} 新海洋法公約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於在專屬經濟海域內扣捕之外國船舶，沿海國亦有因提供保證而應提早釋放之義務。[◎]

第二、沿海國對於設置於專屬經濟海域之建造物享有絕對之管轄權。[◎]依此規定，沿海國不僅對於在建造物上之犯罪行為，同時對於其他場所之犯罪行為，只要在其本國刑事實體法適用之範圍內，均可在建造物上逮捕犯人行使刑事執行之管轄權。

第三、沿海國對於在專屬經濟海域內航行中之違反防治海洋污染法令之外國船舶有行使執行之管轄權。[◎]不過，上述沿海國之執行權，亦受種種之限制，如在搜查方法上之限制，[◎]提早釋放之義務。[◎]

(六) 大陸礁棚

依新海洋法公約之規定，沿海國對於大陸礁棚享有主權上之權利，此種權利不僅包括制定探查、開發天然資源有關法令之權限，而且包括適用刑事實體法及執行適用罰則之權限。[◎]又沿海國對於大陸礁棚之建造物亦享有絕對之管轄權。[◎]此一規定與上述專屬經濟海域一樣，故不再重述。再者，沿海國對於在大陸礁棚之海底活動所發生之污染亦享有行使執行之管轄權。[◎]

(七) 公 海

原則上在公海上航行之船舶須服從旗國之管轄權，[◎]故沿海國極少有機會對外國船舶行使執行上之管轄權。茲將國際法上有關沿海國在公海上享有之執行權分述於後：

註② 新海洋法公約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二九二條。

註③ 新海洋法公約第六十條第二項。

註④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三〇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註⑤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三六條第一項(a)。

註⑥ 新海洋法公約第三〇條第七項、第二三六條第一項(b)、第二九二條。

註⑦ 新海洋法公約第七十七條。

註⑧ 新海洋法公約第八十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註⑨ 新海洋法公約第二十四條。

註⑩ 公海公約第六條第一項。

第一、沿海國之繼續緊追權。依公海公約之規定，沿海國之緊追必須開始於該違法之外國船艦在其內陸水域，領海或接海域內者。^①但新海洋法公約則新承認沿海國自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棚之緊追權。^②不過，沿海國之緊追權必須根據新海洋法公約所承認的沿海國得適用於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棚之國內法。

第二、沿海國對於海盜船享有執行之管轄權。^③在現行法上，對於在公海上之海盜行為，只要其行為符合我國刑法上之強盜或海盜罪，^④理論上由沿海國在公海上逮捕犯人並無不可。

第三、新海洋法公約新規定之執行權。^⑤依此規定擅自從公海上播放廣播者，其本國或可收聽其廣播之國家有執行之權限。

五、結語

我國刑事實體法乃以傳統之領海主義與旗國主義為基礎，而此項新海洋法公約則樹立了新的國際海洋法秩序，故今後如何調整我國之國內刑事實體法乃成為重要課題之一。如上所述，由於過去我國深受國情之限制，一直未能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許多有關國際權利及義務之國內法亦因此無法制定，致造成許多涉外事件在適法上之不足及不便。本文僅就新海洋法公約之規定與我國有關之國內實體法做了簡單之對比，盼能藉拋磚引玉之效，將問題提出來，並促請注意此一問題。

新海洋法公約中，不少條文內容在解釋上尚未明確，故今後除須借助諸先進之智慧共同使其明確外，尚須積極深入檢討與我國現行法及現實之關係，俾能早日實現我國法制國際化之目標，以作我國未來立法之參考。

註① 新海洋法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註② 新海洋法公約第一一一條第二項。

註③ 公海公約第十九條 新海洋法公約第一〇五條。

註④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二八條、第三三三條。

註⑤ 新海洋法公約第一〇九條第四項。